

债券代码：136836.SH

债券简称：16 鲁信 01

债券代码：143236.SH

债券简称：17 鲁信 01

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2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西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议情况

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5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不超过25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2016年6月12日，发行人获得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批文《关于同意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6]32号），同意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2016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8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5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附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7年固定不变，为3.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7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7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8年、第9年、第10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

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6年11月25日。

14、付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5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6年11月25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

18、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9、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3、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26、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为4.7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

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7年8月4日。

14、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4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则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4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4年8月4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则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8月4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8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则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

18、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9、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23、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
- 26、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进行重大投资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相关进展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重大投资

1、发行人重大投资事项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山东省财政厅的批复，发行人拟出资 70 亿元，以每注册资本 2.5 元的价格，向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枣矿集团注册资本 28.03 亿元，占比 13.6905%。

本次增资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将持有枣矿集团 176.74 亿元注册资本，占比 86.3095%，枣矿集团控股股东仍为山东能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枣矿集团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488,267.02 万元，与发行人持股比例的乘积为 212.04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因此本次增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8年4月8日

注册资本：1,663,255.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宇刚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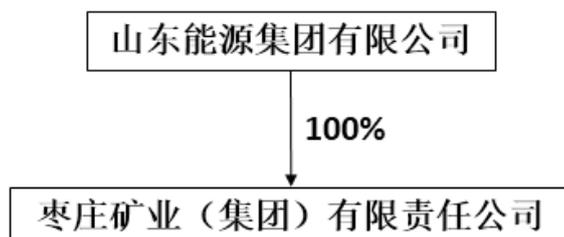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止 2021 年末，枣矿集团资产规模 7,792,287.15 万元，净资产 3,886,736.69 万元，2021 年度枣矿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5,488,267.02 万元，利润总额 215,626.90 万元，净利润 134,400.02 万元。

3、发行人增资方案主要内容及有关决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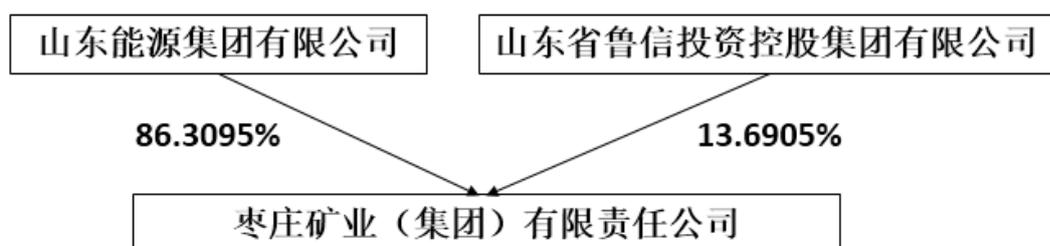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增资的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山东省财政厅的批复，发行人拟出资 70 亿元，以每注册资本 2.5 元的价格向枣

矿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枣矿集团注册资本 28.03 亿元，占比 13.6905%。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批复、鲁信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山东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等公司内部及国资监管机构批复。

4、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完成出资，本次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1、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管”）因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款相关事宜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披露《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0年8月14日，基于案件统筹考虑，山东金管针对上述事宜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新诉，并对原诉讼提出撤诉申请。2021年2月10日，山东金管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02民初1496号），判决书基本支持了山东金管差额补足款项（本金、收益）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判决于2021年4月14日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开庭审理此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2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1195号），驳回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02民初1496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1195号），山东金管于2021年8月13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司法冻结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金33,900.59万元转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账户。其中，2021年12月29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扣划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7,183.11万元资金至山东金管账户。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0月14日及2022年2月8日发布《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我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1日及2022年2月15日发布《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三）临时报告》。

2、案件执行及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前期已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经山东金管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就本案达成和解。

根据发行人公告，2022年6月2日，山东金管已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前期司法冻结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金

266,725,887.29元。2022年6月1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鲁民申4814号），准许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其再审申请。

四、影响分析

1、重大投资事项

枣矿集团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股东背景雄厚，经营状况良好。增资前，山东能源持有枣矿集团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山东能源将持有枣矿集团176.74亿元注册资本，占比86.3095%，发行人持有28.03亿元注册资本，占比13.6905%，枣矿集团控股股东仍为山东能源。经查，枣矿集团诚信情况良好，权属清晰，但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发行人未完成实际注资，本次增资仍具有不确定性，增资后预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盈利产生一定影响，提前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情况。

2、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金管已实现该诉讼项下应收投资款338,556,976.75元，该诉讼事项已结案，山东金管已实现投资本金全额收回。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山东金管相关业务运营正常，该项诉讼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四）》之盖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